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heheng Cereal & Oil Trad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4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4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一) 主营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2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商业模式	35
(一) 产品策划	35
(二) 采购模式	35
(三) 销售模式	3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员工情况	38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40
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41
(一)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收入和成本结构	41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41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2
(四) 报告期内,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4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4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59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0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一) 业务独立性	61
(二) 资产独立性	61
(三) 人员独立性	62
(四) 财务独立性	62
(五) 机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 况.....	6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65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	66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6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6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9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9
(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86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8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9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90

（四）营运能力分析	91
（五）现金流量分析	9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2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92
（二）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93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93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4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9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4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9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5
（一）应收账款	95
（二）预付款项	98
（三）其他应收款	99
（四）存货	100
（五）固定资产	101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0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03
（一）短期借款	103
（二）应付账款	103
（三）预收账款	104
（四）应交税费	105
（五）其他应付款	105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0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6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06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0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08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0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1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11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12
(一) 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112
(二) 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112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112
(四) 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112
(五)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114
(六) 家族控制风险	114
十五、经营战略与业务规划	114
(一) 经营战略	114
(二) 业务规划	11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7
一、主办券商声明	117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9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0
第六节附件.....	1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1
三、法律意见书	121
四、公司章程	1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1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和恒、大和恒股份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恒有限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科信	指	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和恒有限曾用名
金科信粮油	指	北京金科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大和恒有限曾用名
大和恒粮行	指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大和恒粮行
山东鑫泰	指	山东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二、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13.29万元、490.82万元和273.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41.30%及21.2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5%、41.36%及21.9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很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成长的市场环境以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06万元、391.17万元和240.92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6%、32.92%及18.69%，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02%、53.00%及53.0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公司客户无不良信用记录，目前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经

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系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春景。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大和恒粮行销售金额分别为111.24万元、154.03万元和55.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9%、20.87%和12.32%，占比较大。

大和恒粮行作为经营门店，公司向其销售完全出于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4年8月19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9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将大幅下降。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对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若上述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未来经营仍可能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现金采购较大及员工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向农户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5.00%、94.95%和91.86%。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现金采购的比例、限制业务员代收货款的发生情况，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了采购、收款等环节的内控流程。但是，由于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业务性质使公司仍存在因现金采购较大及员工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六、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大的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经销商或电商以及企业直销客户等多种渠道开展销售工作，其中，通过经销商和电商的收入属于经销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3.31%、72.31%和74.43%。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商，除产品包装质量问题外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向合作电商发货后反映为发出商品，经过对账根据最终销售情况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与经销商和电商客户合作良好，但是如果经济形势、行业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客户合作意愿发生明显改变，则可能使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受到不利影响。

七、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38.08万元，比2012年度上升105.63%。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在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除通过大和恒粮行和电商进行零售外，还拓展了新的经销商和企业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长，销售网络快速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并良好把握转型时机，或选任相关职位的管理人员决策不当，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管理体系未能及时适应新的发展阶段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八、家族控制风险

黄春啟先生持有公司70.60%的股权，黄满女士、何晓丽女士、黄春景先生、袁秀兰女士等合计持有公司24.40%的股权，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家族合计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集中的股权结构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黄春啟先生及家人可能利用家族的控制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aheheng Cereal & Oil Trade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

电话：010-51252475

传真：010-51252473

网址：www.dahehe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娜娜

所属行业：零售业（F52）（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粮油零售（F522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经营范围：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

组织机构代码：80236974-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1749

股份简称：大和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1,000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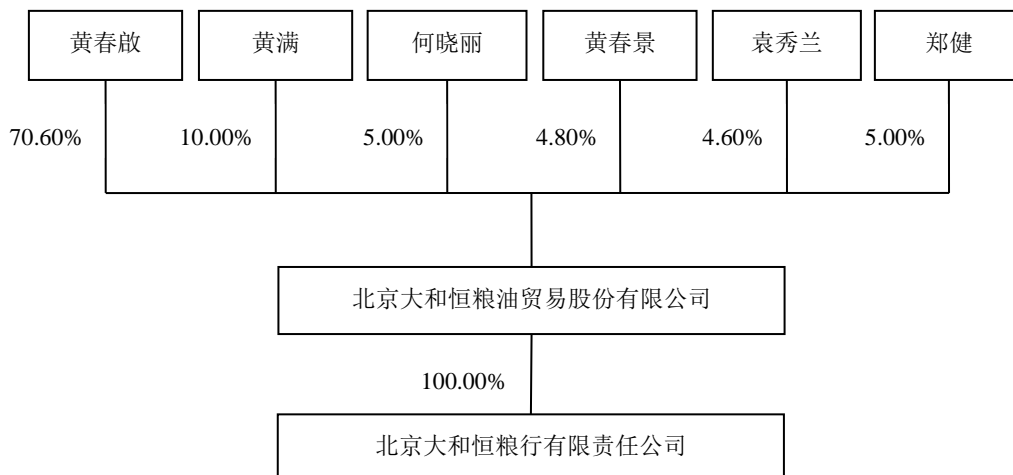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承诺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所持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6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春啟	706	70.60%	自然人	无
2	黄满	100	10.00%	自然人	无
3	何晓丽	50	5.00%	自然人	无
4	郑健	50	5.00%	自然人	无
5	黄春景	48	4.80%	自然人	无
6	袁秀兰	46	4.6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公司股东中，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与何晓丽，二人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706 万股股份和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0% 和 5.00%，合计占比为 75.60%。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春啟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自动化工程学院金融与计算机专业。198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工商银行宣武支行外汇科；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万通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烟台商业银行莱山支行行长；2001 年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何晓丽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业局泉眼河高中。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林业局；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企达广告；2003 年至

2013年，任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北京连万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年7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04年3月，黄春啟与山东鑫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山东鑫泰代黄春啟持有大和恒有限前身北京金科信70%的股权（700万出资），由此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实际出资者黄春啟实际享有、承担；在委托持股期限内，黄春啟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山东鑫泰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

2014年4月，根据黄春啟指示，山东鑫泰分别将其持有的700万元出资中的405万元转让给黄春啟，150万元转让给黄满，100万元转让给何晓丽，45万元转让给袁秀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鑫泰不再持有大和恒有限的股权，黄春啟与山东鑫泰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2014年4月21日，黄春啟与山东鑫泰共同作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声明：“2014年4月21日，山东鑫泰根据2004年3月1日与黄春啟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相关条款约定，将其代持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原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黄春啟指示进行了股权转让。至此，山东鑫泰不再持有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和享受相应的权利，代持协议就此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2014年9月25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走访山东鑫泰，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虹和毕海涛进行了访谈。山东鑫泰实际控制人就解除代持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2014年4月，黄春啟提出将我司为其代持的大和恒股权进行转让还原，并告诉我司本次转让是为了完善大和恒公司治理，为大和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做好准备。我司已清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本人曲虹和毕海涛对上述代持行为和本次股权转让还原无任何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均已经取得代持人山东鑫泰和被代持人黄春啟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6月，大和恒有限前身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1年5月29日，黄春啟、马国秋、郑健签署《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年6月1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01）中务验字06-01-0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北京金科信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马国秋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黄春啟认缴出资额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郑健认缴出资额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截至2001年6月1日，北京金科信实收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1年6月1日，北京金科信完成登记设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9227304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4号A-141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国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咨询；销售：办公设备，工业机械，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包装食品。（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科信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国秋	102	34%	货币
2	黄春啟	99	33%	货币
3	郑健	99	33%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200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11日，北京金科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山东鑫泰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700万元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山东鑫泰以现金700万元认缴，同时修改章程。

2004年3月1日，黄春啟与山东鑫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山东鑫泰代黄春啟持有北京金科信70%股权，由此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实际出资者黄春啟实际享有、承担。

2004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入资情况核查单》，北京金科信于2004年2月23日已收到股东山东鑫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6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的第13条要求：“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该文规定，北京市工商局当时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完成了公司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豁免验资程序的地方性规定，已经依据2006年1月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关于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停止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04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未办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权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004年3月5日，北京金科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鑫泰	700	70.00%	货币
2	马国秋	102	10.20%	货币
3	黄春啟	99	9.90%	货币
4	郑健	99	9.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2005年2月，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2月1日，北京金科信完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金科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春啟，经营范围为：销售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8月11日，马国秋与黄春啟签署《北京金科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马国秋将其在金科信粮油的102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啟。

同日，金科信粮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楼452房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免去贺新勇执行董事职务，解聘贺新勇经理职务；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5日，大和恒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鑫泰	700	70.00%	货币
2	黄春啟	201	20.10%	货币
3	郑健	99	9.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山东鑫泰与黄春啟、黄满、何晓丽、袁秀兰签署《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鑫泰将其持有大和恒有限的40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啟，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晓丽，4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秀兰；郑健与孙雪茹、袁秀兰、黄春景签署《北京大和恒

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健将其持有大和恒有限的 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雪茹，3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秀兰，48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景。同日，大和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4 年 4 月 21 日，大和恒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春啟	606	60.60%	货币
2	黄满	150	15.00%	货币
3	何晓丽	100	10.00%	货币
4	袁秀兰	48	4.80%	货币
5	黄春景	48	4.80%	货币
6	孙雪茹	48	4.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何晓丽、黄满与黄春啟签署《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何晓丽将其持有大和恒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啟，黄满将其持有大和恒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啟；孙雪茹、袁秀兰与郑健签署《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孙雪茹将其持有大和恒有限的 48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健，袁秀兰将其持有的大和恒有限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健。同日，大和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4 年 5 月 22 日，大和恒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春啟	706	70.60%	货币
2	黄满	100	10.00%	货币
3	何晓丽	5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郑健	50	5.00%	货币
5	黄春景	48	4.80%	货币
6	袁秀兰	46	4.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2014年8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日，大和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黄春啟、黄满、何晓丽、郑健、黄春景和袁秀兰等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大和恒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前述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根据2014年6月5日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25号”《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102,842.20元，折合股本总额1,0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5号”《验资报告》，对大和恒股份（筹）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4年8月19日，大和恒股份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3002730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和恒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452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黄春啟，经营范围为：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大和恒股份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春啟	706	70.60%
2	黄满	100	10.00%
3	何晓丽	50	5.00%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4	郑健	50	5.00%
5	黄春景	48	4.80%
6	袁秀兰	46	4.60%
合计		1,0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黄春啟、黄满、何晓丽、郑健及白少川等五位董事组成，黄春啟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春啟、何晓丽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黄满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员。2014年7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郑健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部队转业，就职于中国民航首都国际机场宣传部。1989年至1995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至2000年，任印度尼西亚旺诺科亚集团驻华商务代表；2001年至2003年，任东方资产托管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白少川先生，194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1986年本科党政干部专业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1962年至1997年，历任密云县粮食局业务员、科员；1997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市粮食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副

总经理、总经理职位、党委书记。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黄春景、鲁宝超及姚军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黄春景任监事会主席，鲁宝超、姚军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春景先生，1963 年 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高中毕业于六十二中学。1981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粮食局供应管理站职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粮食公司贸易部经理。2001 年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大和恒粮行。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鲁宝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至今，任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5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

姚军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新疆工一师工三团中学。199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当兵。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就职于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副总职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白少川、董事会秘书郑健及财务总监赵娜娜。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白少川、郑健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赵娜娜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科，经济管理专业。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财福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大和恒粮行外，未参控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为黄春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14年8月10日，黄春启与黄春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黄春景将其在大和恒粮行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启。2014年9月3日，公司与黄春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黄春启将其在大和恒粮行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基于大和恒粮行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双方以3万元原价完成转让。

大和恒粮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为北京大和恒粮行，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8010069817，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160-10号，投资人为黄春景，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一般经营项目：无。

2、2014年8月18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为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1幢401A（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春启，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08月18日至2034年08月17日。2014年9月9日，大和恒粮行完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887,632.97	11,883,238.01	11,427,830.58
股东权益（元）	10,102,842.20	9,974,103.23	9,690,47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0,102,842.20	9,974,103.23	9,690,479.5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资产负债率	21.61%	16.07%	15.20%
流动比率	4.48	6.22	6.56

速动比率	3.5	3.64	3.6
项目	2014年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3,464.78	7,380,795.43	3,589,302.23
净利润（元）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76,573.72	63,6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76,573.72	63,612.35
毛利率（%）	15.32%	14.37%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8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	2.81%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7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7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7,045.01	363,190.78	3,368,4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72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600.00	-109,200.00	-3,58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73,923.01	253,990.78	-214,2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04	0.5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孙琼雅

项目小组成员：孙琼雅、聂仲颖、朱洪达、王琨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蒲春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孟繁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1 层 1110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3037193

传真：010-65800818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华、王福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门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粮油包装品和粮油散装品，其中粮油包装品包括营养配比粥产品、特色非遗产品、米类产品、油类产品、礼品盒类产品等，粮油散装品包括散装大米、米粮、面粮、豆粮等。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说明
粮油包装品系列			
1	营养配比粥		营养配比粥是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共同研发的，以谷类为主，配合豆类、坚果、药物等制成的粥料，为纯粹的食品而非药品或保健品
2	特色非遗产品 老北京窝头面		包括糜子面和三条腿玉米面两种：糜子面是用糜子米、黄豆按比例配合磨制而成的一种上等窝头面，三条腿玉米面是用白玉米、糜子面、黄豆按比例配合磨制而成的一种优质窝头面
3	米类产品		包括有机大米、稻花香 2 号大米、长粒香大米、秋田小町大米、盘锦大米(超级稻)、天津小站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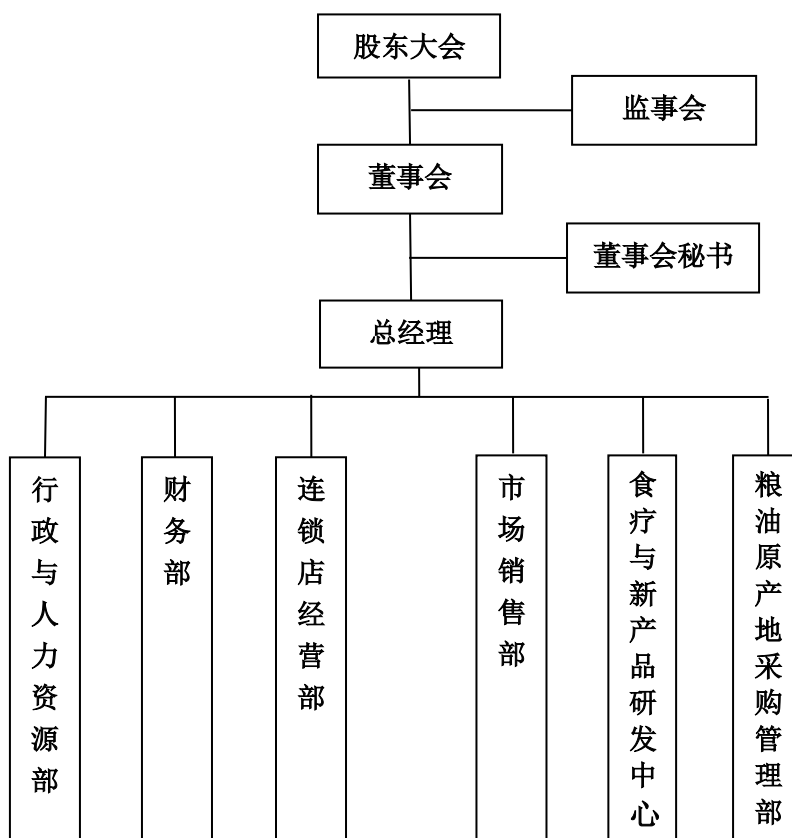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说明
4	油类产品		包括小磨香油、芝麻酱、亚麻油等。小磨香油采用上等芝麻，用水代法制取而成。芝麻酱精选优质白芝麻，经水洗、焙炒、风净、磨酱等工序制作而成
5	礼品盒类产品		包括有机杂粮礼品盒、原生态杂粮礼品盒、有机大米礼品盒、沁州黄小米礼品盒、腊八粥礼盒等
粮油散装品系列			
1	散装大米		包括小站稻、泰国香米、857大米、丝苗米、639大米、蟹田稻、超级小町、超级稻、盘锦大米、方正富硒米、秋田小町、现碾大米、稻花香2号、五常长粒王、东北大米、机米等品种
2	米粮		包括红高粱、红米、桃花米、黑紫糯、大麦茶、苦荞米、糙米、沁州黄小米、腊八米、黑小米、荞麦米、白芝麻、水洗麻仁、黑芝麻、紫米、黑米、大黄米、燕麦米、薏仁米、燕麦片、长粒江米、圆粒江米、高粱米、大麦米、小米、大玉米渣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说明
3	面粮		<p>包括俄罗斯面粉、五得利面粉、榆皮面、黑豆面、高粱面、大米面、黑米面、白玉米面、细玉米面、黄豆面、纯糜子面、黄米面、苦荞面、绿豆面、莜麦面、荞麦面、小米面、玉米面、三条腿玉米面、二条腿小米面等</p>
4	豆粮		<p>包括黑小麦、白小麦、莲子、站仁豆、黑皮花生、鹰嘴豆、毛绿豆、青稞、山药片、白豌豆、赤小豆、大粒紫云豆、河北黄豆、白扁豆、小白芸豆、腊八豆、小黑豆、芡实、东北黄豆、绿豆、红小豆、海花花生米、白奶花芸豆、英国红芸豆、猫眼豆、大粒白芸豆、大青豆、青仁乌豆、蚕豆、花豇豆、红花芸豆、白沙花生米等</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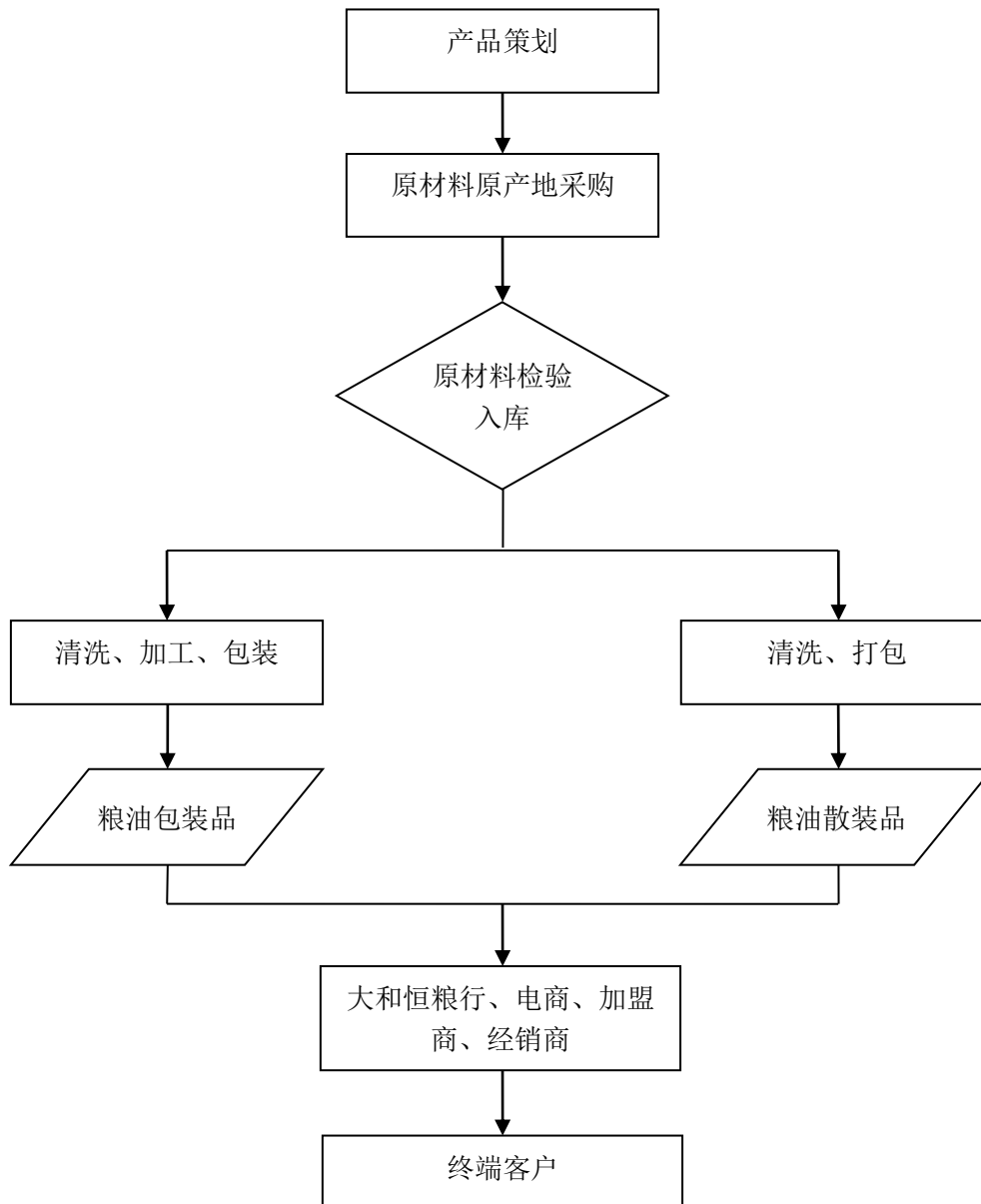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食疗与新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和市场销售部合作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策划，促进新产品尽快投放市场；负责协调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事项，并召开新产品研讨、论证发布会；负责制定研发新产品的采购和加工包装标准，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内外包装设计。
粮油原产地采购管理部	负责采购全部原材料、包装物、加工包装设备等，保障原材料和物资供应，查验原材料质量；负责与当地技术人员合作，监督农户日常种植情况，确保生长质量；负责采购人员的培训工作。
市场销售部	协助组织制订公司营销策略、销售政策、营销管理制度、经销商、终端管理政策及实施；建立并拓展公司营销网络，巩固目标市场；组织实施重大公关、广告、促销活动；签订经销协议、代理协议等合同；定期、不定期拜访公司客户；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提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建议。
连锁店经营部	负责监督直营门店的订货、上货、补货，督促其做好进货验收、商品陈列、商品质量和质量管理等有关作业；向直营门店下达商品价格变动通知、销售计划、促销计划等；掌握门店的销售动态、向公司建议新商品的引进和滞销品的处理；掌握门店各种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知识；监督和审查货品摆放的合规性。

财务部	处理日常会计核算业务，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制定公司季度、月度财务计划、成本费用计划；组织公司年度决算；管理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坏账风险；负责公司的税收申报和纳税工作，协调与税务部门之间的关系。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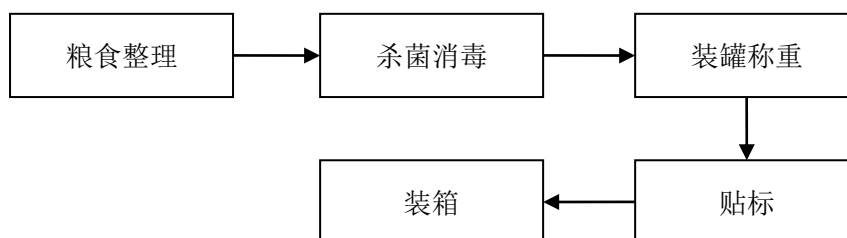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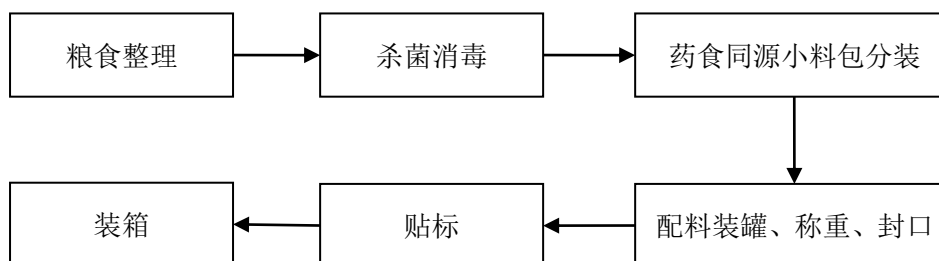


2、粮油包装品加工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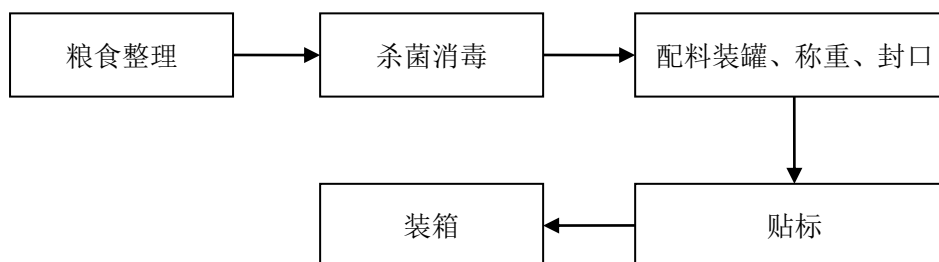
(1) 米、豆类（粒粮）加工包装流程



(2) 粥粮类加工包装流程



(3) 礼品盒类加工包装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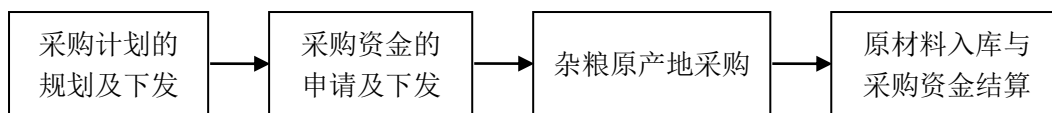
(一) 产品策划

公司市场销售部和食疗与新产品研发中心及时收集消费者需求信息，紧紧围绕市场及消费需求，确定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

(二)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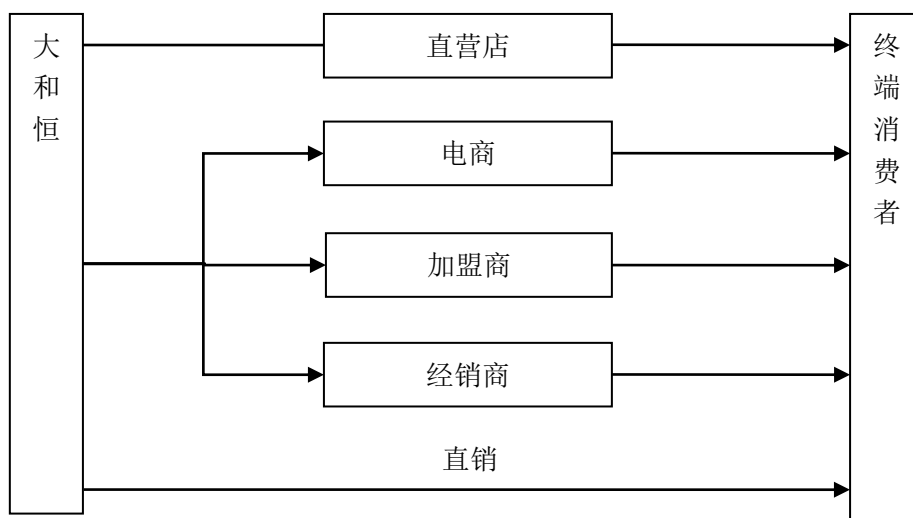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米、面、粮、油等各类杂粮和食用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坚持产地进货，确立了山西、内蒙古、河北、黑龙江和吉林等五大货源基地。每年秋收季节之后，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财务部人员亲自前往产地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推进销售工作，包括：大和恒粮行直营零售店、电子商务、加盟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等。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9.27	0.62	38.65
机器设备	3.52	2.73	0.7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工具	5.32	4.36	0.96
合计	48.11	7.70	40.4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公司将其作为注册地址。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与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续签《房屋无偿使用许可协议书》。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公司将无偿使用该房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二层

2014 年，公司向大和恒粮行租赁办公室，增加房租 5.6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大和恒粮行签署《租房合同》，租用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房屋二层 143.5 平方米作为办公室，年租金 115,000 元，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贴标机	1	1.00	0.45
2	封口机	2	0.78	0.26
3	种子清洗机	1	1.51	0.08
4	电子秤	1	0.23	0.01

3、车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车辆 1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辆)	投入使用日期	使用状态
1	汽车	1	2014-03	正常使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其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6169116号	第29类	2009.09.07-2019.09.06	继受
2		第6111374号	第30类	2010.01.07-2020.01.06	继受
3		第6731317号	第30类	2010.06.21-2020.06.20	继受
4		第7067258号	第30类	2010.06.28-2020.06.27	继受
5		第7067257号	第29类	2010.07.28-2020.07.27	继受

公司上述的商标权均由公司继受所得，2011年6月27日，北京大和恒粮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关于本次转让商标事宜，双方均已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就本次商标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件号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	2008-2-28	--	北京市崇文区商务局	0030001.0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件号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2-12-27	2015-12-2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SP1101011210063591 (1-1)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人员 2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3	57%
财务人员	3	13%
管理人员	7	30%
合计	23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	9%
大学专科	4	17%
高中及以下	17	74%
合计	23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4	17%
41-50 岁	10	43%
31-40 岁	2	9%
30 岁以下	7	30%
合计	23	100%

2、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黄春啟、白少川、黄春景及姚军等 4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春啟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白少川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黄春景、姚军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黄春啟	直接持有本公司 706 万股，持股比例 70.60%
2	白少川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	黄春景	直接持有本公司 48 万股，持股比例 4.80%
4	姚军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考核体系

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对生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强调了质量控制业务管理中的重要性，针对采购、产品包装和门店销售等各个环节均提出了质量控制要求。通过质量考核的方式确保各部门管理人员将质量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2010 年，大和恒粮行被授予“北京市放心粮油示范店”称号。2011 年，公司又荣获“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店”称号。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贯穿原材料采购、产品包装、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杂粮和包装物。对于杂粮，公司坚持产地进货的原则，国内散粮均由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前往原产地进货，保证原材料的安全和纯净。包装物的采购均按照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质量情况、交付能力、适用性进行考察，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食品安全的物质。

(2) 包装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的包装过程有专业负责监督产品工艺执行情况的人员，核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原材料使用前的质量情况、备料情况、内外包装、产成品入库等各道工序，保证产品的新鲜度、纯净度符合规定的要求。

(3) 门店销售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直营门店的管理建立了《大和恒粮行经理（店长）岗位责任制度》，其中要求店长作为门店粮油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控制要求，依据“前店后厂、现制现售、现场加工”的原则，保证向客户供应的杂粮产品的纯净度和新鲜度。

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收入和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包装商品	36.42	29.68	18.50%	283.41	220.52	22.19%	180.51	135.44	24.97%
散粮	412.93	355.07	14.01%	454.67	411.50	9.50%	178.42	149.36	16.29%
合计	449.35	384.76	14.37%	738.08	632.02	14.37%	358.93	284.80	20.65%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4年1-5月			

1	北京佳润创智商贸有限公司	79.29	17.65%
2	北京大和恒粮行	55.35	12.32%
3	北京中发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52.34	11.65%
4	北京盈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43.17	9.61%
5	汤原县振兴乡穗达米业有限公司	35.40	7.88%
合计		265.55	59.11%
2013年			
1	北京大和恒粮行	154.03	20.87%
2	北京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14.90%
3	北京鹤逸慈老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95.49	12.94%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51	9.96%
5	北京佳润创智商贸有限公司	69.38	9.40%
合计		502.41	68.07%
2012年			
1	北京大和恒粮行	111.24	30.99%
2	北京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83.59	23.29%
3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7.32	13.18%
4	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7.72	7.72%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5	7.06%
合计		295.22	82.24%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长迅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多元化趋势明显。2012年，公司以大和恒粮行和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2012年之后，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拓展了新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客户覆盖范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为个人独资企业，2014年8月18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9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和恒粮行的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1-5月			
1	邢振阳	22.33	23.79%
2	韩守福	14.03	14.94%
3	冯亮	10.21	10.87%
4	沈红燕	6.54	6.96%
5	石荣宾	5.30	5.64%
合计		58.40	62.20%
2013年度			
1	韩守福	43.91	6.91%
2	曹秀红	38.42	6.04%
3	冯亮	36.64	5.77%
4	邢振阳	33.57	5.28%
5	周月竹	30.32	4.77%
合计		182.87	28.77%
2012年度			
1	北京以食为天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7.52	41.86%
2	黑龙江五常金裕米业有限公司	37.63	11.46%
3	冯海龙	30.28	9.22%
4	闫玉臣	22.65	6.89%
5	冯亮	14.54	4.42%
合计		242.62	73.85%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坚持“产地进货”的原则，每年9-11月组织赴杂粮原产地现场收购，因此供应商以直接农户为主，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2012年，公司向供应商北京以食为天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小麦产品金额较大，同时当年整体采购额较小，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和恒粮行	稻花香等	219,000.00	2014.1.1	已执行
2	大和恒粮行	稻花香等	173,614.00	2013.10.1	已执行
3	大和恒粮行	稻花香等	185,742.00	2013.7.5	已执行
4	大和恒粮行	糜子米等	145,714.00	2012.11.30	已执行
5	大和恒粮行	稻花香等	107,456.76	2012.1.30	已执行
6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粮油副食	按售完商品结算	2013.3.20	已执行
7	北京佳润创智商贸有限公司	稻花香等	1,680,000.00	2013.10.3	已执行
8	北京中发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稻花香等	591,438.40	2014.1.1	已执行
9	北京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长粒王大米等	689,000.00	2012.7.1	已执行
10	北京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稻花香等	585,000.00	2013.6.1	已执行
11	北京盈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稻花香等	599,000.00	2013.10.3	已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粮油零售（F522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因粮食对国家安全、农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特殊性，粮油零售行业与一般商品零售行业有所不同。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商务部及各地商业管理部门是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粮食局主要负责全国粮食流通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行业指导、行业培训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局共同研究、制定并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检查原粮卫生，管理粮食收购资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国家商务部及各地商业管理部门主管我国商业经济和贸易，监控、规范我国零售业的发展，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规范市场运行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并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16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辅助商务部政策的执行。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中国粮油学会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粮食局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其宗旨是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

中国粮食经济学会是由粮食经济研究相关学术团体、企业级粮食经济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自愿结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其宗旨是团结、组织粮食经济工作者、粮食经济理论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以及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研究探讨粮食经济的重大问题，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粮食商品流通，指导粮食合理消费，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粮油学会是以从事粮食和油脂科学研究、工业生产的高中级科技人员和企业家为主体的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协会宗旨为努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	国务院	2004/5/26	涵盖了粮食流通领域的所有环节，重点突出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明确了粮食宏观调控手段和应急机制，同时强化了粮食流通管理各个环节中的监督检查制度，规定了严格、具体的法律责任。
2	粮食法（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法制办	2012/2/21	旨在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保持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管理的通知	发改经贸 [2004]115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6/22	加强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管理工作，摸清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现状，加强监管和领导，做好对粮食经营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 17号	国务院	2004/5/23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9/2/28	规定食品生产和经营的安全标准进行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6/4/29	旨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
7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第17号 令	商务部	2006/10/12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6〕12号	国务院	2006/6/10	推进农业生产和流通协调发展，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促进粮食销售、加工转化和出口，确保粮食流通改革顺利进行
9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	国粮政〔2004〕121号	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7/19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资质条件及管理监督办法
10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国粮检〔2004〕23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11/16	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补充，旨在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9/7/29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
12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国粮发〔2004〕266号	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检总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12/30	旨在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水平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85号	国务院	2007/2/6	旨在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加盟零售业态属于该条例管理范围内。

②行业政策

2011年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发布了《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形成以粮食收购市场和零售市场为基础、批发市场为骨干、粮食期货交易稳步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要建立满足居民日常粮食消费需求的零售供应网络。鼓励和支持粮食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创新经营理念，提高零售网络的服务水平和效率。规范粮油零售市场管理，健全粮油零售经营者诚信档案制度。

2012年1月11日，国家粮食局发布了《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强粮食收购服务体系的完善，提高市场经营者的组织化程度，完善粮油零售供应网络，加强对粮食市场监督管理，健全批发市场体系，完善粮食期货交易，并促进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作用。**

201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推动零售业品牌建设，转变经营模式，稳步促进网络销售等无店铺销售业态，维护和增强市场秩序。**

2012年2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于2月21日公布了《粮食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粮食领域向社会开放，首次成为《粮食法》的原则之一。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下市场调节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活动的管理体制，粮食收购、储存、加工、运输、批发、零售等领域对社会开放。粮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此外，2012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23条工作意见》，旨在推动首都文化中心建设。意见特别指出，支持历史传承悠久、民族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老字号”企业和知名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的发展。积极保护经市级以上商业、文化管理部门确认的“老字号”企业、知名文化企业、知名文化事业单位的名称。

3、我国粮油零售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零售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粮食总产量不断攀升，需求随城镇人口数量增加而大幅提升，供给和需求两方面都为粮食零售业市场规模的增大提供了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粮食质量安全和健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给高端精品粮食这一细分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会。高端精品粮食品牌以健康，高质量为主要卖点，突破了刚性需求品的同质化限制，可以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并取得一定的溢价能力。目前，我国高端粮油零售行业总体上处于成长期。

4、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粮油零售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主要指进入粮油零售行业所需的经营许可。粮油零售企业需要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并提交卫生许可证。若售卖食用油，则还需要食品流通许可证。此外，若粮油零售企业选择直接从粮食生产商处收购的进货方式，还要向与其设立时进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计的粮食局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

“十二五规划”中强调对粮食市场的规范和监督，在此政策引导下，粮油零售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进入壁垒会有一定提高。但总体来说，粮油零售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较低。详细情况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竞争壁垒

在改革开放之前，粮油零售行业被国有粮食企业所垄断。一些国有粮食企业，如中粮、中储粮等，利用市场地位优势，在粮油行业全产业链均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拥有自有品牌且形成了较大规模，具有规模经济的优势。新企业在进入粮油零售行业时，需要在与这些行业领先企业的竞争中，树立自己的优势，因此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壁垒。

（3）产品开发壁垒

粮油零售企业在与大规模粮油零售企业的市场竞争中，需要寻找差异化细分市场，建立有一定市场认知度的品牌，这就要求企业掌握消费者的最新消费趋势，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规划；同时掌握采购渠道，能够保证种类的多样性、品质的可靠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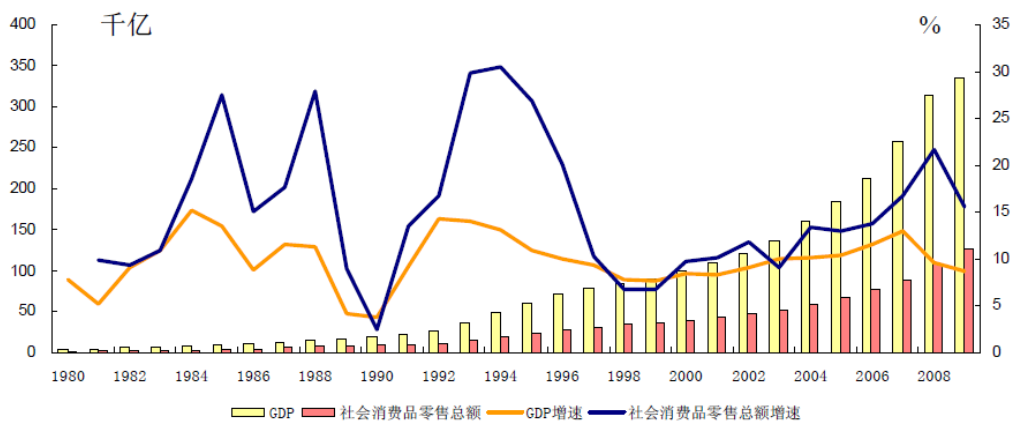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粮油零售与其他商品零售相比，受到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更为显著。中央连续八年发布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都明确提出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详细的国家产业政策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②行业政策”。

②我国消费水平升级和消费结构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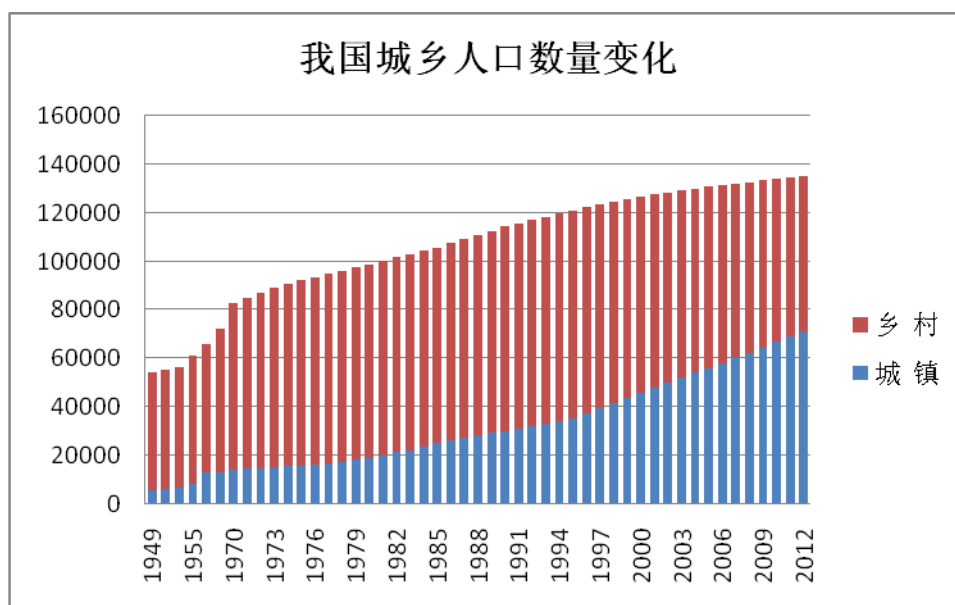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经济构成中，消费占比明显偏低，居民消费占比仅 35.32%，远低于发达国家 55-70%的水平。我国正处于消费水平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时期，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刺激消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将带来消费的大幅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的长期稳健增长，商业零售行业将充分分享消费增长，体现其流通渠道的价值。而我国第三次消费高峰的启动，将为商业零售业带来高增长，使得商业零售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周期。



③城市化进程大幅拓展粮油市场需求空间

城镇居民为粮食零售行业的主需求方。粮食零售业的需求与城镇人口数量呈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尽管我国人口数量增速变缓，但仍呈上升趋势。其中，城镇居民增长速度快于乡村居民。2012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为71,182万人，占我国总人口数的52.57%，而这一比例在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时仅为17.92%。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仍会以较快速度增长。预测到2020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8亿。



因此，从需求的角度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城镇居民数量及在总人口比例的增加对粮食零售行业有较大增长空间。

④电子商务产业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推动零售业品牌建设，转变经营模式，稳步促进网络销售等无店铺销售业态，维护和增强市场秩序。这标志着我国零售业逐步进入品牌建设的新阶段。电子商务的发展也得到了商务部的大力支持。

2014年《中国粮食市场发展报告》表明，农产品电子商务在2013年迎来了井喷的一年，粮油电子商务也得到了长足发展，粮油产品的B2C交易深入人心，市场表现出进口高端粮油产品占得先机、原产地优质粮油产品获得认可、健康型粮油产品受到热捧等几大特点。未来随着我国粮油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更多创新模式的不断涌现，粮油电子商务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2) 不利因素：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较低

尽管我国是农业大国，但是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农业的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不足都严重地制约了下游粮油零售行业的发展。同时，粮油零售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现存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品牌意识不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整体上还是一个海量微利的市场。因此，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对粮油零售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的区域性

从供给上看，我国杂粮主要产区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等，部分产品需要进口。从需求上看，国内各地区对不同粮油产品的偏好有差异，相对而言北方地区的需求更为广泛。

(2) 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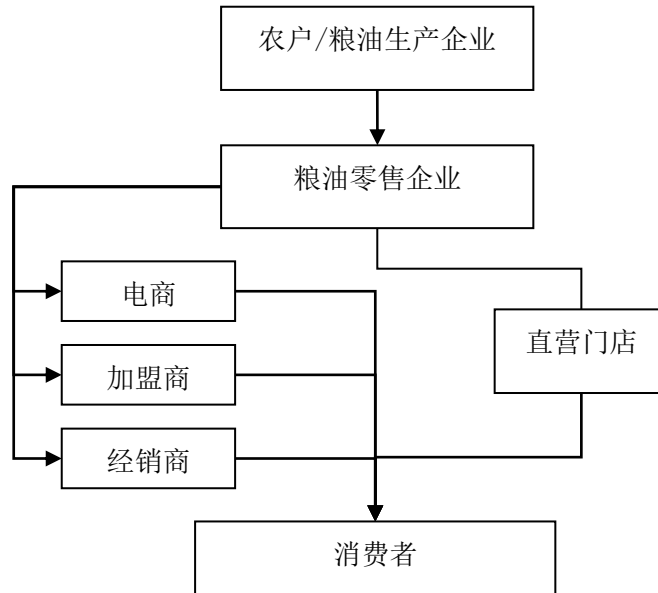
杂粮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杂粮成熟上市的季节（每年的9-11月份），各类杂粮供应充足，是粮油零售企业集中采购的时期。粮油产品的销售整体上没有季节性。

(3) 行业的周期性

粮油产品的消费没有显著的周期性。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粮油零售行业上下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游行业对粮油食品行业的影响

农户、粮油生产企业处于粮油零售业的上游。有粮食收购许可的粮油零售行业企业可直接向农户和粮油生产企业采购进货。整体而言，我国粮食年产量平稳上升，2013年粮食总产量达到60,194万吨，各类粮油供应稳定。自2004年以来，私营零售企业可以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并直接收购粮食。

(2) 下游行业对粮油食品行业的影响

粮油零售企业或通过直营门店销售，或通过电商、经销商和加盟商销售，直接或间接的面对消费者。近年来，粮油零售企业除了传统上通过经销商和加盟商销售之外，还借助于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拓展了销售渠道，有利于在年轻人中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知名度。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2、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13.29万元、490.82万元和273.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41.30%及21.2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5%、41.36%及21.9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很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成长的市场环境以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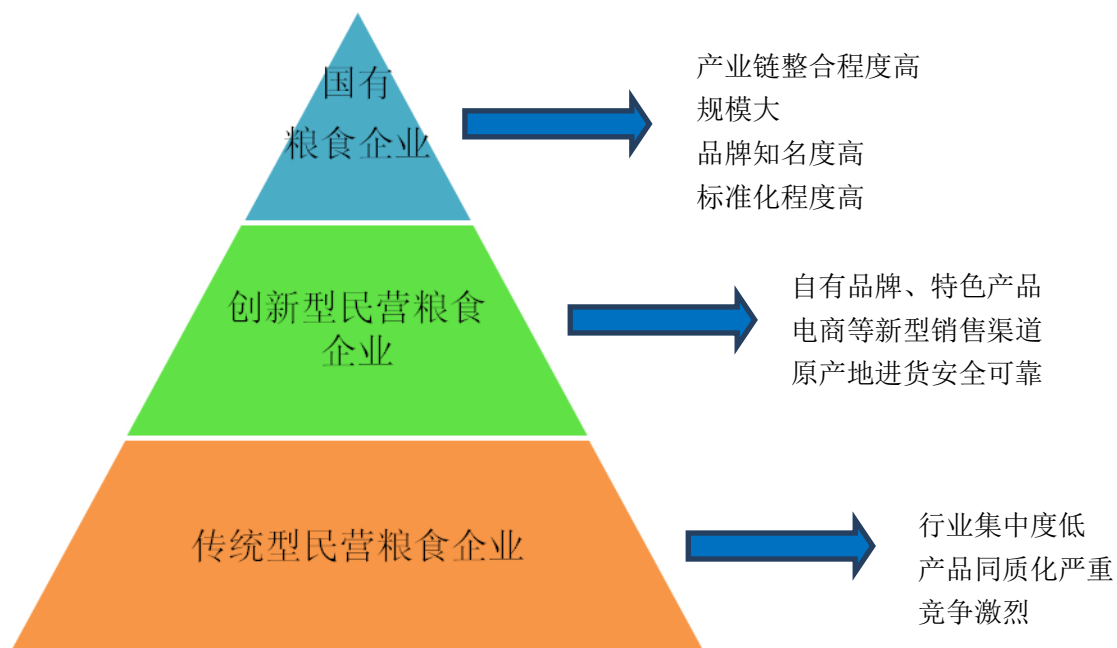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粮油零售行业的竞争格局

现阶段，行业内已经分化出了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覆盖粮食行业全产业链为特征的国有粮食企业，其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规模大，具有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意义。随着近年来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推进，此类企业已经表现了成熟期特征，具体表现为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等特点，是我国粮食收购和销售的主导力量。

我国粮油零售行业的另一类竞争主体是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水平不一。多数民营粮油零售企业的业务仅包括从粮食批发商、加工商出进货再转手卖出，缺乏品牌意识，同时存在着资信差、资金筹集难、管

理粗放、人才缺乏等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但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企业积极发展自有品牌并努力开拓各类细分市场，初步具有了自主开发创新产品的能力，并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入合作，一方面建立了下游电子商务、连锁加盟等新型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保证了上游产品供应的安全可靠。总体来说，民营粮油零售企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企业，专注于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文化内涵丰富的高品质粮油产品和服务。

公司继承了大和恒传统上“诚信为本，货真价实，音叟无欺”的建店精神，以向百姓供应安全、纯净的粮油产品为经营之根本，坚持做到“产地进货、品质优良、加工精细、货真价实”。同时，公司结合消费环境的最新发展趋势，提出了“品种齐全、种类繁多”、“人无我有、人有我全、人全我新”的经营宗旨，销售的杂粮来自全国各主产区，品类达上百种，并开发了多款营养丰富、天然健康的创新产品。此外，公司作为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企业，讲求“卖粮食、讲知识、颂文化”的人文理念，公司下属的直营门店保持着老北京传统粮行的营业风格，努力为消费者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经过数年努力，公司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秉承了大和恒的建店精神，努力经营，维护了传统品牌的声誉，获得了主管单位和行业内的多项荣誉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机构	获得年份
1	北京市粮食行业先进企业	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4月
2	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销售店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1年6月
3	北京市西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1年10月
4	北京市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销售店	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	2010年8月

(2)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董事长黄春啟先生自公司成立起即深入研究粮油产品的市场现状和企业经营战略，并主导公司于2005年正式从事粮油业务，至今已具有十余年粮油零售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白少川先生自1962年起即在粮食行业工作，是业内资深专家。白少川先生在北京市粮食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上退休后，与黄春啟先生共同参与了“大和恒”品牌复建的调研和推动工作，并于2008年正式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在黄春啟先生和白少川先生的领导下，公司制订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形成了独具一格的经营风格，积累了行业经验上的优势。

(3) 采购渠道优势

为了保证粮食产品质量，公司坚持原产地收购进货，在盛产高品质杂粮的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及东北地区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每年秋收季节之后，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财务部人员亲自前往产地采购，经严格检验后方

可入库。平时，公司也与当地技术专家合作，加强对生产农户的种植指导和监督，确保粮食在生长过程中的保持品质稳定。

（4）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不断出新创新，以新产品填补市场空白。作为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企业，公司以新技术推出老产品，在恢复大和恒历史上的招牌产品“小米面”和“三条腿玉米面”的同时，也提高和推广了面粮的品质和使用范围。公司还与中医科学院医药保健品研制中心等知名科研机构合作，结合现代医学、营养学的研究成果，开发研制了营养配比粥等多种创新产品，不但获得了产品研制证书，更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效果。

（5）文化服务优势

公司不但恢复了“大和恒”品牌所代表的高品质粮油产品，同时还还原了老北京传统粮行的经营风貌。公司下属直营门店从环境、设施、服务等各个方面都保持着传统粮行古朴、细致的营业方式，营业人员会从产地、性能、营养成份、保健功能、食用方式、储存和保管等多个方面向顾客介绍各种粮油的详细情况，针对顾客的具体需求提出合理建议，为来店客户营造了富于文化内涵的消费体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融资渠道受限或将制约企业发展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速开拓市场、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维护电子商务平台、引进优秀人才、向上游整合产业链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仅能依靠内部资金和银行间接融资发展业务，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高速成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

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正在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经核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还控制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有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2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在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109035950012010902090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380236974X 号《税务登记证》，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食疗与新产品研发中心、粮油原产地采购管理部、市场销售部、连锁店经营部、财务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实地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粮油产品零售，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经营，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对象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北京大和恒粮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黄春啟	董事长	直接持有本公司 706 万股，持股比例 70.60%
2	白少川	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黄满	董事	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 10.00%
4	何晓丽	董事	直接持有本公司 50 万股，持股比例 5.00%
5	郑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本公司 50 万股，持股比例 5.00%
6	黄春景	监事	直接持有本公司 48 万股，持股比例 4.80%
7	鲁宝超	监事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	姚军	监事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	赵娜娜	财务总监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7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春啟、黄满、何晓丽、郑健、白少川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春景、鲁宝超、姚军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春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白少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娜娜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春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5,568.27	351,645.26	97,65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09,166.89	3,911,715.67	1,400,642.61
预付款项	1,179,050.05	132,474.72	548,338.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706.00	2,561,955.58	4,213,892.27
存货	2,734,130.37	4,908,170.19	5,132,93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83,621.58	11,865,961.42	11,393,46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04,011.39	17,276.59	34,368.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11.39	17,276.59	34,368.27
资产总计	12,887,632.97	11,883,238.01	11,427,83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40.00	-	153,600.01
预收款项	-	49,077.24	9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50,750.78	360,057.54	-15,248.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4,790.78	1,909,134.78	1,737,35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84,790.78	1,909,134.78	1,737,351.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2,842.20	-25,896.77	-309,520.49
股东权益合计	10,102,842.20	9,974,103.23	9,690,47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87,632.97	11,883,238.01	11,427,830.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543,464.78	7,380,795.43	3,589,302.23
减：营业成本	3,847,554.58	6,320,185.04	2,848,0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44.36	1,503.60	1,949.26
销售费用	95,907.73	201,648.49	196,800.70
管理费用	322,739.44	359,817.98	392,559.30
财务费用	27,424.11	110,008.47	84,226.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94.56	387,631.85	65,755.1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94.56	378,231.85	65,755.18
减：所得税费用	43,655.60	94,608.13	2,14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0.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4,008.35	5,857,652.30	3,372,7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241.50	1,500,775.18	5,000,9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249.85	7,358,427.48	8,373,7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664.89	4,021,956.67	3,218,98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131.20	96,659.80	329,6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33.30	16,176.42	20,19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75.45	2,860,443.81	1,436,4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204.84	6,995,236.70	5,005,3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45.01	363,190.78	3,368,43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22.00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22.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22.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0.00	109,200.00	82,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400.00	1,609,200.00	5,08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0.00	-109,200.00	-3,582,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3,923.01	253,990.78	-214,20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45.26	97,654.48	311,85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568.27	351,645.26	97,654.48

2014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5,896.77	9,974,10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5,896.77	9,974,10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8,738.97	128,738.97
（一）净利润	-	-	-	-	-	128,738.97	128,73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8,738.97	128,738.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02,842.20	10,102,842.20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09,520.49	9,690,47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09,520.49	9,690,47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3,623.72	283,623.72
（一）净利润	-	-	-	-	-	283,623.72	283,62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3,623.72	283,623.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5,896.77	9,974,103.23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73,132.84	9,626,86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73,132.84	9,626,86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612.35	63,612.35
（一）净利润	-	-	-	-	-	63,612.35	63,61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3,612.35	63,612.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09,520.49	9,690,479.5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质保金组合主要包含：仍存在经济往来的质量保证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质保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0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办公家具	3-5	5	19.00-31.67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25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887,632.97	11,883,238.01	11,427,830.58
股东权益（元）	10,102,842.20	9,974,103.23	9,690,47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0,102,842.20	9,974,103.23	9,690,479.5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资产负债率	21.61%	16.07%	15.20%
流动比率	4.48	6.22	6.56
速动比率	3.5	3.64	3.6
项目	2014年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3,464.78	7,380,795.43	3,589,302.23
净利润（元）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83,623.72	63,6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76,573.72	63,6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738.97	276,573.72	63,612.35
毛利率（%）	15.32%	14.37%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8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	1.28%	2.81%	0.67%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7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7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7,045.01	363,190.78	3,368,4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72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600.00	-109,200.00	-3,58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73,923.01	253,990.78	-214,2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04	0.57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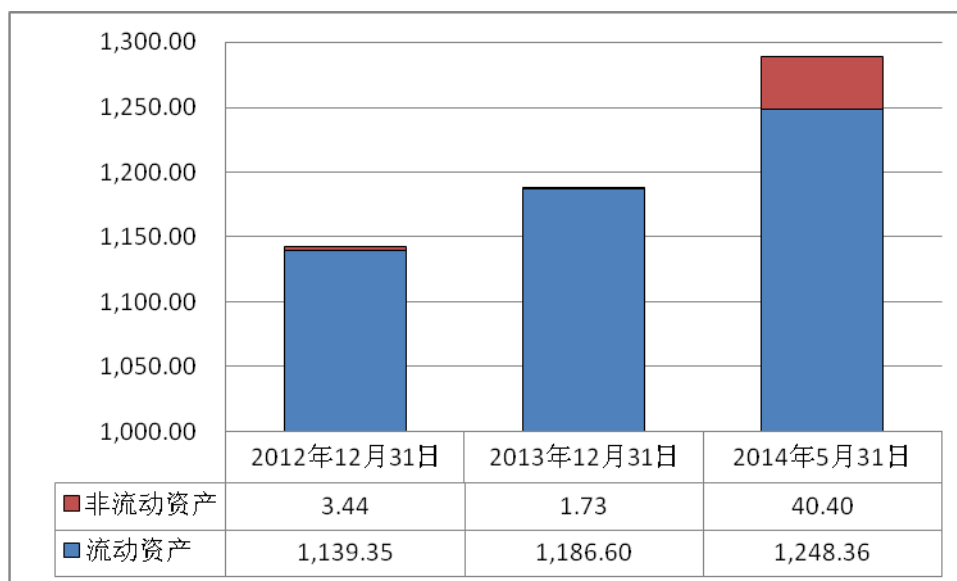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8.36	96.87%	1,186.60	99.85%	1,139.35	99.70%
货币资金	612.56	47.53%	35.16	2.96%	9.77	0.85%
应收账款	240.92	18.69%	391.17	32.92%	140.06	12.26%
预付款项	117.91	9.15%	13.25	1.11%	54.83	4.80%
其他应收款	3.57	0.28%	256.20	21.56%	421.39	36.87%
存货	273.41	21.22%	490.82	41.30%	513.29	44.92%
非流动资产	40.40	3.13%	1.73	0.15%	3.44	0.30%
固定资产	40.40	3.13%	1.73	0.15%	3.44	0.30%
资产总额	1,288.76	100.00%	1,188.32	100.00%	1,142.78	100.00%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70%和99.85%，公司是专门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因此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5月末，公司因业务需要购买车辆增加了固定资产，使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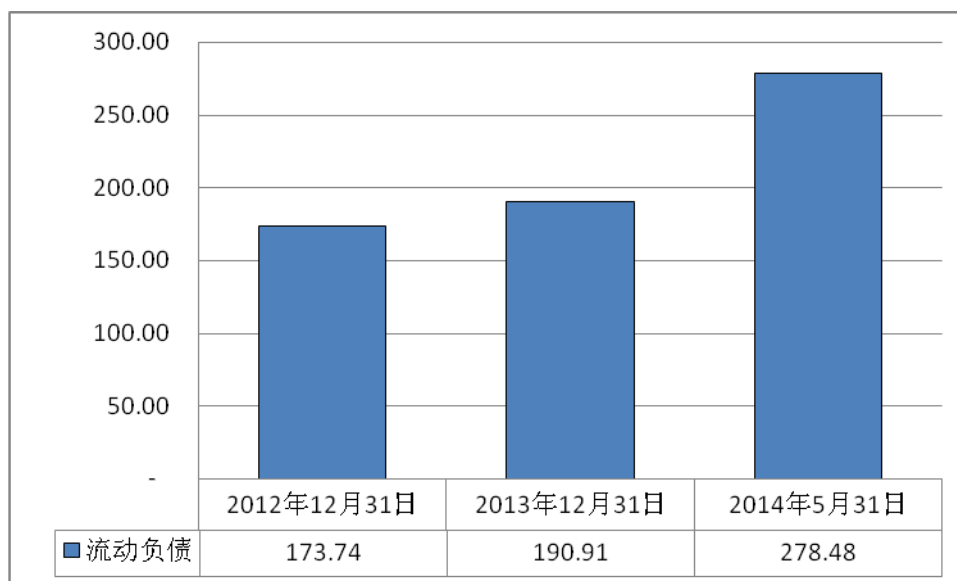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8.48	100.00%	190.91	100.00%	173.74	100.00%
短期借款	200.00	71.82%	150.00	78.57%	150.00	86.34%
应付账款	0.40	0.15%	-	0.00%	15.36	8.84%
预收款项	-	0.00%	4.91	2.57%	9.90	5.7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5.08	26.96%	36.01	18.86%	-1.52	-0.88%
其他应付款	3.00	1.08%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278.48	100.00%	190.91	100.00%	17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与2012年末相比，201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变动较小。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成长较快，因此应交税费出现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5.32%	14.37%	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8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81%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1、毛利率：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6.28%，主要原因是：尽管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是毛利率较高的包装产品在销售中的占比从2012年的50.29%下降到2013年的38.40%，因此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度提高2.21%，基本每股收益由2012年的0.01元上升至0.0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显著，净利润从2012年的6.36万元增加到2013年的28.36万元，因此大幅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每股净资产：2012年末和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变动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21.61%	16.07%	15.20%
流动比率	4.48	6.22	6.56
速动比率	3.50	3.64	3.60

1、资产负债率：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14年5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7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7	0.77

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之前的公司客户以大和恒粮行和电商为主，2013年公司加大了营销拓展力度，新增经销商和直接客户较多，其中部分客户并非月结，因此造成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相应上升。

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在存货余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使存货周转率上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45.01	363,190.78	3,368,4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2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0.00	-109,200.00	-3,58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3,923.01	253,990.78	-214,2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57	0.04	0.34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9.35	98.90%	738.08	100.00%	358.93	100.00%
包装商品	36.42	8.02%	283.41	38.40%	180.51	50.29%
散粮	412.93	90.88%	454.67	61.60%	178.42	49.71%
其他业务收入	5.00	1.10%	-	0.00%	-	0.00%
加盟费	5.00	1.10%	-	0.00%	-	0.00%
合计	454.35	100.00%	738.08	100.00%	35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收入占比突出。

1、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9.35	738.08	358.93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0.36	3.61	
个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0.08%	0.49%	0.00%

报告期内，针对个人客户销售，公司的销售流程较简单，未签订销售协议，对个人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2、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采购额	93.89	635.53	328.53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86.24	603.44	147.84
个人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91.86%	94.95%	4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来源于农户。公司采用简易采购流程，未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当场以现金结算。

（二）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包装商品	36.42	29.68	18.50%	283.41	220.52	22.19%	180.51	135.44	24.97%
散粮	412.93	355.07	14.01%	454.67	411.50	9.50%	178.42	149.36	16.29%
合计	449.35	384.76	14.37%	738.08	632.02	14.37%	358.93	284.80	20.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5%、14.37%和 14.37%。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6.2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散粮产品在销售中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49.71%增加到 2013 年的 61.60%，造成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同时散粮产品自身的毛利率也出现一定下降。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54.35	738.08	358.93
营业成本	384.76	632.02	284.80
毛利	69.59	106.06	74.13
利润总额	17.24	37.82	6.58
净利润	12.87	28.36	6.36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上升 105.63%，增幅较大。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除通过大和恒粮行和电商进行零售外，还拓展了新的经销商和企业客户，并直接向其销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 2012 年度提升 475.2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主要来源是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营销对象的丰富，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并无显著

扩大，因此各项费用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取得了更快的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9	2.11%	20.16	2.73%	19.68	5.48%
管理费用	32.27	7.10%	35.98	4.88%	39.26	10.94%
财务费用	2.74	0.60%	11.00	1.49%	8.42	2.35%
合计	44.61	9.82%	67.15	9.10%	67.36	18.77%
营业收入	454.35		738.08		358.93	

2013年，公司各项费用与2012年相比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明显。在业务成长迅速的情况下，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水平。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	-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	9,400.00	-
	合计	-	9,400.0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9,400.00	-
利润总额		172,394.56	378,231.85	65,755.1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2.49%	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9,400元，为向民政局捐款。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4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	-2,35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7,05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050.00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6,125,568.27	351,645.26	97,654.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环节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收付活动。发生现金结算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米、面、粮、油等各类杂粮和食用油，采购对象大部分为向种植农户直接采购，农户要求货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收付总发生额	240.41	416.96	378.48
现金收款	119.98	208.71	189.52
现金付款	120.43	208.25	188.96
现金收款比例	49.91%	50.06%	78.84%
现金付款比例	50.09%	49.94%	78.60%

公司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入主要是为支付现金采购付款而从银行提取的现金。

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用于对个人供应商存货采购、日常零星办公室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方式大部分为向种植农户直接采购，农户要求货款以现金结算直接支付。因此，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较高。公司按照原材料采购所需要的现金数量，从银行存款账户提取现金，日常对于现金的收支的管理均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比率基本持平，说明公司提取现金的数量与采购所需支付现金数量基本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0.92	100.00%	-	391.17	100.00%	-	140.06	100.00%	-
1-2年	-	0.00%	-	-	0.00%	-	-	0.00%	-
2-3年	-	0.00%	-	-	0.00%	-	-	0.00%	-
3-4年	-	0.00%	-	-	0.00%	-	-	0.00%	-
合计	240.92	100.00%	-	391.17	100.00%	-	140.0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0.06 万元、391.17 万元和 24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6%、32.92% 和 18.69%。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大和恒粮行、电商和买断式经销商或企业客户，其中，大和恒粮行实行月结，电商按照最终销售情况结算，经销商和企业客户根据具体情况7个工作日内到一个月内结算。从历年回款情况和客户信用看，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大和恒粮行	关联方	73.20	1年以内	30.39%
北京盈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	1年以内	24.86%
北京中发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	1年以内	24.55%
北京泰盛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6.64%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	1年以内	4.23%
合计		218.44		90.67%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大和恒粮行	关联方	147.82	1年以内	37.79%
北京佳润创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	1年以内	20.04%
北京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	1年以内	10.00%
北京鹤逸慈老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	1年以内	7.87%
北京泰盛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	1年以内	6.14%
合计		320.14		81.84%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大和恒粮行	关联方	117.90	1年以内	84.1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	1年以内	7.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	1 年以内	3.30%
卓越亚马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	1 年以内	2.90%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非关联方	1.55	1 年以内	1.10%
合计		139.18		99.37%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91	100.00%	13.25	100.00%	54.83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117.91	100.00%	13.25	100.00%	5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4.83 万元、13.25 万元和 117.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11%和 9.15%。公司预付款项为采购经办人员预提用于向农户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姚军	员工	28.77	1 年以内	24.40%
鲁宝超	员工	13.00	1 年以内	11.03%
张永忠	员工	13.00	1 年以内	11.03%
王洪林	员工	12.93	1 年以内	10.9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10.00	1 年以内	8.48%
合计		77.70		57.42%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姚军	员工	7.22	1 年以内	54.53%
鲁宝超	员工	6.02	1 年以内	45.47%
-	-	-	-	-
-	-	-	-	-
-	-	-	-	-
合计		13.25		100.00%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姚军	员工	21.98	1 年以内	40.08%
鲁宝超	员工	32.85	1 年以内	59.92%
-	-	-	-	-
-	-	-	-	-
-	-	-	-	-
合计		54.83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	0.00%	-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	100.00%	-	256.20	100.00%	-	421.39	100.00%	-
其中：账龄组合	0.37	10.38%	-	253.00	98.75%	-	421.39	100.00%	-
质保金组合	3.20	89.62%	-	3.20	1.25%	-	-	0.00%	-
合计	3.57	100.00%	-	256.20	100.00%	-	421.39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39 万元、256.20 万元和 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7%、21.56% 和 0.28%。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黄春啟往来款。2014 年，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截至当年 5 月末，黄春啟不再从公司借款，因此其他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7	10.38%	-	253.00	98.75%	-	421.39	100.00%	-
合计	0.37	10.38%	-	253.00	98.75%	-	421.39	100.00%	-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黄春啟	252.68	98.63%
合计	252.68	98.63%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黄春啟	421.39	100.00%
合计	421.39	100.00%

6、按质保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为电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8.45	90.87%	459.64	93.65%	474.90	92.52%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4.96	9.13%	31.18	6.35%	38.40	7.48%
合计	273.41	100.00%	490.82	100.00%	513.2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13.29 万元、490.82 万元和 27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2%、41.30% 及 21.2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5%、41.36% 及 21.90%。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在秋收季节进行大规模采购，年底尚未销货所致。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办公家具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	39.67	-	48.11
运输设备	-	39.27	-	39.27
机器设备	3.52	-	-	3.52
办公工具	4.92	0.40	-	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1	1.00	-	7.70
运输设备	-	0.62	-	0.62
机器设备	2.51	0.21	-	2.73
办公工具	4.19	0.17	-	4.3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	-	-	40.40
运输设备	-	-	-	38.65
机器设备	1.00	-	-	0.79
办公工具	0.73	-	-	0.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	-	-	8.43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3.52	-	-	3.52
办公工具	4.92	-	-	4.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0	1.71	-	6.71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1.82	0.70	-	2.51
办公工具	3.18	1.01	-	4.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	-	-	1.73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1.70	-	-	1.00
办公工具	1.74	-	-	0.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	-	-	8.43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3.52	-	-	3.52
办公工具	4.92	-	-	4.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	2.02	-	5.00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1.12	0.70	-	1.82
办公工具	1.85	1.33	-	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	-	-	3.44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2.39	-	-	1.70
办公工具	3.07	-	-	1.7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44 万元、1.73 万元及 40.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15% 及 3.13%。公司业务为粮油贸易和零售，因此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较低，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用于为客户提供现磨现制服务及成品包装。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40	100.00%	-	0.00%	15.36	100.00%
合计	0.40	100.00%	-	0.00%	1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6 万元、0 元和 0.40 万元。公司大部分原材料直接向农户进行现场采购，采用现货现结方式，少部分向企业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少。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天香绿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1 年以内	100.00%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合计	--	0.40	--	100.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五常金裕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	1 年以内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36	--	100.00%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0.00%	4.91	100.00%	9.90	100.00%
合计	-	0.00%	4.91	100.00%	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0 万元、4.91 万元和 0 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个人客户订购产品的预付款。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毛雪峰	非关联方	3.42	1 年以内	69.72%
魏东	非关联方	0.90	1 年以内	18.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小额个人会员	非关联方	0.59	1年以内	12.02%
--	--	-	--	-
--	--	-	--	-
合计	--	4.91	--	100.00%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谢宾	非关联方	9.90	1年以内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90	--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3.12	26.54	-1.74
企业所得税	4.37	9.46	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	-	-
教育费附加	1.89	-	-
地方性教育附加	1.2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2	-	-
合计	75.08	36.01	-1.52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	100.00%	-	0.00%	-	0.00%
合计	3.00	100.00%	-	0.00%	-	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 年 5 月末余额为 3.00 万元，为收取加盟商的保证金。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28	-2.59	-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0.28	997.41	969.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0.28	997.41	969.0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春啟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黄滿	股东、董事
3	何晓丽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黄春景	股东、监事,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长
5	郑健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白少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鲁宝超	监事
8	姚军	监事
9	赵娜娜	高级管理人员
10	大和恒粮行	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为黄春景的个人独资企业。2014年8月,黄春景与黄春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大和恒粮行变更为黄春啟全资公司。2014年9月,黄春啟与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大和恒粮行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12	袁秀兰	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母亲
13	孙雪茹	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弟黄春景配偶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2) 大和恒粮行

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为个人独资企业,2014年8月18日,大和恒粮行完成变更为黄春啟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9月9日,大和恒粮行完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大和恒粮行的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3)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参股的其他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7日，注册号为1101080099395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46号1栋42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黄春啟，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雪茹	30	60%	货币
2	黄春啟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交易。

2、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和恒粮行	销售货物	粮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5.35	12.32%	154.03	20.87%	111.24	30.99%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大和恒粮行销售粮油产品，大和恒粮行的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和恒粮行	73.20	30.39%	147.82	37.79%	117.90	84.18%
合计	73.20	30.39%	147.82	37.79%	117.90	84.18%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春啟	-	0.00%	252.68	98.63%	421.39	100.00%
合计	-	0.00%	252.68	98.63%	421.39	1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具体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控相对薄弱，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因此，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属于上述性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至 15%（含 1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不含 1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大和恒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大和恒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4]第 135A 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大和恒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28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48 万元，净资产为 1,018.2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

为 1,289.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4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011.17 万元，评估增值 0.89 万元，增值率为 0.0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2）提取任意公积金；

（3）支付股东股利。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二）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13.29万元、490.82万元和273.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41.30%及21.2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5%、41.36%及21.9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很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成长的市场环境以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06万元、391.17万元和240.92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6%、32.92%及18.69%，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02%、53.00%及53.0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公司客户无不良信用记录，目前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和恒粮行系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春景。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大和恒粮行销售金额分别为111.24万元、154.03万元和55.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9%、20.87%和12.32%，占比较大。

大和恒粮行作为经营门店，公司向其销售完全出于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4年8月19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9日，大和恒粮行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将大幅下降。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对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若上述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未来经营仍可能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现金采购较大及员工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向农户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5.00%、94.95%和91.86%。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现金采购的比例、限制业务员代收货款的发生情况，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了采购、收款等环节的内控流程。但是，由于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业务性质使公司仍存在因现金采购较大及员工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六）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大的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经销商或电商以及企业直销客户等多种渠道开展销售工作，其中，通过经销商和电商的收入属于经销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3.31%、72.31%和74.43%。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商，除产品包装质量问题外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向合作电商发货后反映为发出商品，经过对账根据最终销售情况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与经销商和电商客户合作良好，但是如果经济形势、行业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客户合作意愿发生明显改变，则可能使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受到不利影响。

（七）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38.08 万元，比 2012 年度上升 105.63%。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在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除通过大和恒粮行和电商进行零售外，还拓展了新的经销商和企业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长，销售网络快速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并良好把握转型时机，或选任相关职位的管理人员决策不当，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管理体系未能及时适应新的发展阶段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八）家族控制风险

黄春啟先生持有公司 70.60% 的股权，黄满女士、何晓丽女士、黄春景先生、袁秀兰女士等合计持有公司 24.40% 的股权，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95.00% 的股权。集中的股权结构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黄春啟先生及家人可能利用家族的控制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十五、经营战略与业务规划

（一）经营战略

在振兴民族商业、服务业，弘扬民族优秀品牌文化的进程中，将“大和恒”这一传统品牌，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的经营，逐步实现企业实业化、集团化、资本化，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富于文化内涵的产品和服务，在满足最新消费趋势的同时，为维护粮食市场经营秩序、促进高端粮油零售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业务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坚持打造品牌效应，积极开拓新渠道，带动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强对上游产业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量，并深度开发原粮产品，使公司发展成为高端粮油零售行业更为专业、高效的品牌企业。

1、大力发展直营店

近年来，随着消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从消费者的反馈情况看，前往公司直营门店现场购买粮油产品的方式最受欢迎。但是受制于资金、人员等多种因素，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与市场期待相差较远，无法满足消费者就近方便采购的需求。因此，门店数量成为当前制约公司销售再上新阶段的主要瓶颈。

公司拟于一至两年内在北京市创建一家旗舰店，同期在京某一区或多区开建约二十个左右的直营店，并增加外埠的特许加盟店数量。开店标准以大和恒粮行为准，做到“店铺形象、物流配送、经营品项、商品价格、顾客服务、财务结算”六统一，努力提升消费环境，为上门顾客提供细致且具备人文内涵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大和恒”品牌的知名度。

2、粮源基地深度开发

目前，公司确立了山西、内蒙古、河北、黑龙江和吉林等五大货源基地，坚持每年定期进行集中采购。为了在公司业务快速成长、采购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然保障原料的供给量和高品质，公司将对粮源基地进行深度开发。拟利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培育一支粮食专业人员队伍，通过对重点粮源基地进行深入考察，进一步开发东北、山东、山西等地区的大豆、小米、玉米等十余个重点粮源基地，推广施行委托基地订单生产，建立更为稳定的粮源市场供给渠道，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粮源质量安全可靠。

3、原粮制品深度开发

公司在直营店施行“前店后厂、现制现售、现场加工”的原则，坚持向顾客提供纯净、新鲜的粮油产品。未来，在直营店和加盟店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加强针对产品加工的管理。公司拟在未来三年，扩大现有的原粮加工与分装生产线规模，同时引进现代烘焙和研磨技术，开发即食食品生产，并挖掘营养面点食品生产技术，开发其生产线开展面点食品规模化生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曹恩弘 黄满 何凌的 何少川 郑健

监事： 黄君景 姚宇 曹宇

高级管理人员： 何少川 赵娜娜
郑健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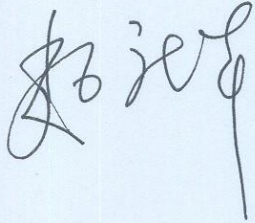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0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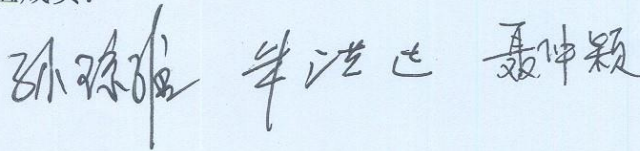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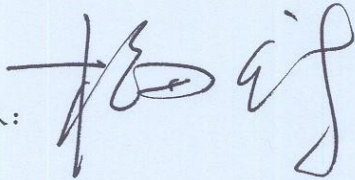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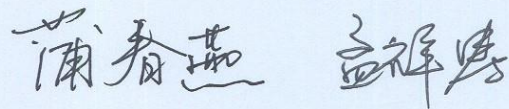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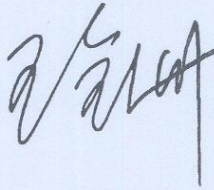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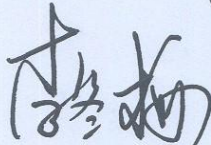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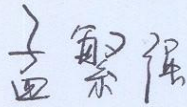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110001640018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繁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繁强
23000003009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